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

**五、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交货地点。

**九、安装、培训：**

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测试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

**十、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报关手续的资料（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装箱清单；

4、产品合格证；

5、安装使用说明书；

6、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以及使用需求调整设备配置，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三、质量保证：**

**产品质保期：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及五年系统与特征库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十四、验收:**

（一）验收的三个关键环节：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甲方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项目正式验收

经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供应商要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中标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售后服务：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及五年系统与特征库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在西安市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等）、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